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丹尼·达农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彼得·汤姆森(签名)

16-18699 (C) 271016 271016



请回收



附件

谨就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与你作以下沟通。

如你所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43 段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这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12、18 和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1/16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报告(A/71/157)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1/158)中法律方面问题，包括附件、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就系统性问题提交的备忘录，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所作评论。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转递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报告的说明(A/71/62/Rev.1)，和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就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1/163)。

在 10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和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做了介绍，并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代表一同为各代表团做了答复和澄清，后者对提供这一机会表示非常感谢。

我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所讨论与这些报告法律方面相关的若干问题。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70/112 号决议提出全面报告，感谢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各代表团注意到(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案件的数据和关于这些数据以及新趋势的看法；(b) 就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提供的信息；(c) 对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已确定其决定有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的相关事项处理结果信息；(d) 就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的效力提供的信息；(e) 关于内部司法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追加资源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信息；(f) 关于对《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修正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就命令所提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g) 两法庭规约自大会初次通过以来的修正版的公布；(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i) 经修订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和准则的颁布；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及其关于该系统有了一个良好开端，并比以前系统有所改进，和系统宗旨和目标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实现的结论。然

而，各代表团也确认，仍有改进余地。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司法独立

在强调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需要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和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1/436)的同时，第六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根据第 61/261 号决议，大会已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当是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各代表团因此认为，大会在考虑上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可能产生所涉经费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其第 61/261 号决议。

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管理评价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书记官处，并强调要确保正式和非正式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其他代表团认为，涉及到经费问题的建议应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提出的意见，他指出，制度资源匮乏可能会因为程序效率低下而产生额外费用。

对系统和外联活动的了解

各代表团欢迎内部司法系统各方尽力向工作人员通报各种法律和其他咨询途径，以及在该系统中获得律师代理的可能性。第六委员会按照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建议 9(A/71/62/Rev.1, 第 198 和 199 段)，还欢迎秘书长就开展外联活动提供的信息，并强调了这些活动在确保普遍获得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以期提供信息，说明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和说明秘书处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包括编外人员的投诉提供的各种办法，同时特别注意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司法判例准则

第六委员会曾指出，(见 A/C.5/69/10, 附件)，充分和准确提供和方便查阅法庭判例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层面问题，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有关规章。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指出，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建议内部司法办公室应进一步改进两法庭的判例搜索引擎(A/71/62/Rev.1, 建议 12 和第 199 段)，而本组织应提供，除其他外，更多的判例指南(同上，建议 22 和第 236 段)。委员会还欢迎 2016 年 8 月以来所提供更新的搜索引擎。委员会强调了两法庭编写判决摘要和关键词以协助所有工作人员理解两法庭判例的重要价值。

非正式系统

第六委员会强调指出，非正式解决争端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呼吁为诉诸解决冲突的非正式途径提供更多的刺激措施。各代表团赞扬联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并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 2015 年的待决案件有所增加的情况。他们还确认，调解案件有一半为自身提交的，说明对调解作为解决冲突机制的益处的认识有所提高。委员会鼓励与工作相关的争议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在非正式系统早期阶段解决争议，但这不妨碍每个工作人员提出投诉、要求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委员会还欢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的建议 33 至 35(同上，第 288-297 段)和秘书长的意见(A/71/163，第 88-98 段)，内容都涉及到调解进程、调解解决和冲突管理方面的培训。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

第六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提交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提案(见 A/71/164，附件四)，并建议核准修正草案。各代表团指出，应将行为守则视为一份活文件，并根据经验教训予以改进或更新。行为守则修正草案载于本信的附录。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修正

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提案(见 A/71/163，第 158(a)和(j)段)后，建议核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相关条款的下列修正：

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3(a)款，加入“和公正的”一词，并增加一个内容为“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的第 4 条第 3(c)款。

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7 款；加入“他应有权，除其他外，监测及时作出判决”；

委员会还建议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根据秘书长建议对《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7 款的修正作出同等修正如下：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中加入新的第 4 条第 4 款，内容为：“庭长应有权，除其他外，监测及时作出判决。”

在争议法庭增设三名常任专职法官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71/163，第 126-129 段)中建议，在争议法庭增设 3 名常任全职法官，并提供了其理由。这也是内部司法理事会(见 A/70/188，第 70 和 71 段；A/70/190，第 31 段；A/69/205，第 152-155 段；A/67/98，第 22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见 A/68/306，附件二，第 6 和 7 段；另见 A/67/538，附件，附文一，第 8 和 9 段)以及临时独立评估小组(A/71/62/Rev.1，建议 47 和第 367-370 段)长期倡导的一项措施。第六委员会回顾，它曾强调需要找到法庭构成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确保正式系统业绩的持续高效(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2012 年(A/C.5/67/9，附件)、2013 年(A/C.5/68/11，附件)和 2014 年(A/C.5/69/10，附件))。第六委员会还回顾，它在前几年承认，延长 3 名审案法官职位期限是旨在确保持续开展司法工作的必要

临时措施(见上文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和 2015 年 [A/C.5/70/9](#))。委员会鼓励大会考虑上述意见。

争议法庭可受理性

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的建议 44([A/71/62/Rev.1](#), 第 344 和 345 段), 即两法庭应通过和采用及早解决可受理性问题的机制, 各代表团重申在诉讼中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意见([A/71/163](#), 第 117 和 118 段), 即没有必要为此目的设立新的程序性安排, 因为争议法庭已经有权将有关可受理性的动议作为一项初步事项与案情实质分开审议。此外, 第六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同上, 第 119 段), 即争议法庭有关可受理性的决定应保持可上诉的性质。

中间动议的薪酬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 上诉法庭受理的上诉案件数量比去年有所增加。第六委员会同意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A/71/62/Rev.1](#), 第 377 段)表达的意见, 即上诉法庭应将紧急动议作为先决问题处理, 从而为当事方提供早期信号, 以决定是继续还是了结, 由此减少上诉案件数量。在这方面, 各代表团还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延长提出上诉的时限以便协商解决的建议, 并承认目前正在审查这一问题。

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强调上诉法庭中间动议的重要性, 指出第五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关于此类动议工作的补偿问题。

编外人员的申诉

第六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应大会要求, 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1/157](#))中提供了关于编外人员提交的案件数量和性质的资料。各代表团回顾, 委员会一再强调, 联合国应确保对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并建议在设想开展的临时评估中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

各代表团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A/71/62/Rev.1](#), 建议 23 和第 233-243 段)和秘书长([A/71/163](#), 第 58-62 段)表达的意见, 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阐述的三个编外人员补救制度方案([A/71/158](#), 第 142-153 段和附件一, 第 13 段)。

各代表团收到了秘书处代表口头提出的资料, 特别涉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6/275](#), 包括附件二“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和 [A/67/265](#), 附件四“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 和附件六“关于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可用于解决争议的措施”), 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口头资料。

为了更新这方面的现有资料并评估向编外人员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情况, 各代表团请秘书长编写一部汇编, 以表格形式说明编外人员类别及其可利用的补救

办法，并尽可能提供自 2009 年以来编外人员提交的争议案件数和所用补救办法的类型，以引导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讨论。这些资料应包括：

- (a) 向司法制度提交的争议案件数量和(或)每个类别的编外人员用以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措施，并说明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 (b)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交的争议案件数量，并说明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 (c) 联合国为确保妥善执行这一制度和避免差距而迄今采取的切实措施，以及任何其他良好做法，其中涉及下列事项：将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申诉的能力、利用仲裁的机会、向编外人员提供的可用补救办法资料等。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调查问卷；
- (d) 关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补救办法的资料。

保护免遭报复

各代表团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A/71/62/Rev.1，建议 24 和第 243-246 段)和秘书长(A/71/163，第 63-66 段)在保护工作人员不会因出庭作证或提出上诉而遭到报复方面的不同意见。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认为应加强保护免遭报复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加强实施现有系统的方式。

调查

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在这方面的意见(A/71/62/Rev.1，建议 58，以及特别是第 93 段和第 396-399 段)以及秘书长的答复(A/71/163，第 146-150 段)，并建议请秘书长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改进对不当行为和骚扰的调查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同行调查培训。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请将本信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
丹尼·达农(签名)

附录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

前言

鉴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作为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个人都遵守同样的职业行为标准，并要求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

鉴于还应通过适用于诉讼当事人的适当标准，

兹通过下列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守则中下列用语应指：

守则：经大会核准、适用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行事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的本行为守则；

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当事方行事的个人；

诉讼当事人：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自己的个人；

当事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诉讼中出庭的申请人或答辩人或者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讼中出庭的上诉人或答辩人；

规约：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程序规则：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由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争议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设立为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

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设立为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二审法庭，同时也是根据该规约第二条第十款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实体的终审法庭；

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指其中之一或两者。

第 2 条

宗旨

本守则说明了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为实现公正和正当的内部司法而应践行之道。

第 3 条

承认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行事，即承认本守则各项规定。

第 4 条

基准标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正，应始终以诚实、坦率、公正、礼貌、诚意的方式行事，不考虑外部压力或无关因素。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尽责高效行事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3. 法律代表应鼓励和促进各当事方对话，以期妥善解决争议。
4. 法律代表应保持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应根据他们所代表的当事方的最佳利益行事，但须始终维护司法利益和道德标准。

第 5 条

利益冲突

1. 法律代表应将其所代表的当事方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和他人利益之上，不得在诉讼中代表相互冲突的利益。
2. 出现利益冲突时，法律代表应立即：
 - (a) 向其所代表的当事方披露冲突；
 - (b)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减轻冲突；且
 - (c) 在冲突无法减轻的情况下撤销自身的法律代表资格。
3. 当事方可忽略利益冲突，同意法律代表继续在诉讼中行事。

第 6 条

保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根据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或根据两法庭的命令保持两法庭诉讼的机密性。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尊重诉讼中秘密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3. 除非对于正常诉讼过程是适当之举，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不得披露关于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特权和豁免的适用法律文书规定不

可侵犯的任何文件，除非此类文件已经公开或经秘书长或庭上有关实体适当人员的授权。

4. 即使两法庭的诉讼终止，本条所载义务依然有效。

第 7 条

撤销代表资格

1. 法律代表若合理认为存在正当理由，则可撤销自身作为当事方代表的资格。
2. 法律代表撤销自身的代表资格时，应尽可能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保护当事方利益。
3. 法律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代表的当事方和相关书记官处此类撤销决定。

第 8 条

与两法庭的关系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协助两法庭保持诉讼的严肃和庄重，避免混乱和干扰。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认真遵守规约、程序规则、程序指示以及两法庭可能发布的命令、裁定或指示。

第 9 条

实施守则

两法庭可发布命令、裁定或指示，以执行本守则各项规定。
